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榕财农（指）〔2025〕26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第一批省级配套 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拨 2025 年关于申请切块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5 号）和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18 号）等文件精神，

现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1.3 万元（详见附表），用于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以及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农机作业监测终端、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新购置补贴，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预算指标后，按《2025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方案》（闽农规〔2025〕1 号）、《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4〕4 号）等文件实施，及时受理审核补贴申请和拨付资金。相关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省级配套资金，将按规定进行清算。

二、补贴资金中央承担比例为 85%，我省承担比例为 15%，我省的 15% 配套资金由省级和地市按 2:1 比例分担。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7 号）精神以及榕发改环资〔2025〕23 号有关规定，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地市承担的 5% 比例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担。请你们收到上级资金后，同步落实县级承担的 5% 的配套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不留缺口，并与中央和省级补贴资金一并纳入专账核算。

三、省级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上述问题一经发现，则相应扣减省级及以上补贴资金额度，由你县自行补齐资金缺口。

四、请你们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方案措施和资金管理办法，对照榕财农（指）〔2025〕18号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分配表



2025年6月9日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第一批省级配套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榕财农(指)[2025]18号已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此次转下达的省级配套资金	县区应承担配套资金	合计
长乐区	5.1	0.66	0.33	6.09
连江县	1.2	0.16	0.08	1.44
罗源县	1.4	0.18	0.09	1.67
闽侯县	0.6	0.08	0.04	0.72
闽清县	1.4	0.18	0.09	1.67
永泰县	0.3	0.04	0.02	0.36
小计	10	1.3	0.65	11.95

